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13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南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旭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副董事长魏长魏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刘奕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龙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稿)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2014年1月1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公司现行的会计估计规定:1、设备(物品)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的,列为固定资产;2、设备(物品)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列为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年	5%
运输设备	10年	5%
机器设备	8-15年	5%
电子设备	5年	5%
其他设备	5年	5%

(三)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自2014年10月1日开始将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折价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未变。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94.54万元。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规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公司关联人,本公司与玛丝菲尔公司、奥姆公司和依非商贸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需要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上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龙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玛丝菲尔奥姆服饰有限公司 福州依非商贸有限公司	3,000 125 270	2,361.70 94.17 258.69	/ / /
收取关联人回收费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玛丝菲尔奥姆服饰有限公司 福州依非商贸有限公司	/ / /	142.34 3.59 2.98	/ / /

(四)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玛丝菲尔奥姆服饰有限公司 福州依非商贸有限公司	2,300 170 160
收取关联人回收费	深圳玛丝菲尔奥姆服饰有限公司 福州依非商贸有限公司	250 1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5日
工商登记号码	440301501135193
注册资本	36,900万元
实收资本	36,9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2D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类服装、饰品、手包及鞋、靴;从事上述产品、服装面料、辅料、陈列道具和展示道具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崇晖
名称	深圳玛丝菲尔奥姆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3日
工商登记号码	44030107278176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301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服装、饰品、手包及鞋、靴;从事上述产品、服装面料、辅料、陈列道具及展示道具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芳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姚建华先生及其配偶朱崇晖女士系玛丝菲尔公司、奥姆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建华先生通过直接方式和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27%的股份,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十节10.1.5条规定,玛丝菲尔公司、奥姆公司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2、公司副总裁李鹏生先生的配偶李旭升女士系依非商贸公司控股股东暨执行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十节10.1.3、10.1.5条规定,依非商贸公司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1、姚建华先生及其配偶朱崇晖女士系玛丝菲尔公司、奥姆公司实际控制人,玛丝菲尔公司、奥姆公司旗下品牌包括“Mansifolg”、“Masiera”、“ZHUCHONGYUN”和“AUM”,盈利能力较强,且历年销售稳健,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2、依非商贸公司系“金利来”品牌服饰在福建区域唯一总代理商,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玛丝菲尔公司、奥姆公司就品牌销售订立了系列《合作合同书》,双方对合作条件、支付方式、供应管理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

(二)公司与依非商贸公司等“金利来”品牌服饰销售订立了系列《合作合同书》,双方对合作条件、支付方式、供应管理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均做出相应约定。

(三)公司与玛丝菲尔公司、奥姆公司及依非商贸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主要定价政策为:根据市场原则公允定价。

玛丝菲尔公司、奥姆公司及依非商贸公司承诺,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将与其他供应商承担相同的合作条件。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玛丝菲尔公司、奥姆公司和依非商贸公司之间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16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并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自2014年10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影响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4年10月20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对所有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规定,企业在2013年12月31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15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合作合同书”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玛丝菲尔公司”)与深圳玛丝菲尔奥姆服饰有限公司(下称“奥姆公司”)在公司设立专用于销售其旗下品牌服装“Mansifolg”、“Masiera”、“ZHUCHONGYUN”和“AUM”,双方形成购销合同关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玛丝菲尔公司预计2015年度品牌销售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2,300万元,合同回收费金额将不超过150万元;奥姆公司预计2015年度品牌销售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170万元,合同回收费金额不超过10万元。

2、福州依非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依非商贸公司”)近年来在公司设立专柜销售“金利来”品牌服饰,双方形成购销合同关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依非商贸公司预计2015年度品牌销售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260万元,合同回收费金额不超过30万元。

3、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条之规定,玛丝菲尔公司、奥姆公司和依非商贸公司系本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37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2点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八人,实际参会董事八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5-38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4日

3、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2.99%股份的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19

##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的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分期收购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洲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合计金额最高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同日,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前期34%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上交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根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在符合协议约定的条件下,交易双方将在2015年4月30日完成对擎洲公司第二期股权的收购。据此,2015年4月13日,交易双方签署《第二期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0,095,411.27元收购擎洲公司第二期2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擎洲公司56%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风险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董监高批准。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孙峰、张立坤、张立鹏、龙飞龙、魏宏林、陈晓鹏、刘飞等七名擎洲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上述七名目前合计持有该股权66%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5月12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225万元

(4)法定代表人:孙峰

(5)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1号9楼2-906室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7)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擎洲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6.5	34.00%
孙峰	67.41	29.96%
石建坤	64.755	28.78%
张立坤	4.45	1.98%
张立鹏	2.97	1.32%
魏宏林	2.97	1.32%
陈晓鹏	2.97	1.32%
刘飞	2.97	1.32%
合计	225	100.00%

2、交易标的的主营业务

擎洲公司主要业务面向工程建设行业招投标领域,为政府、企业、个人等提供信息化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20,095,197.89	21,623,806.43	
净资产	7,228,720.51	5,075,370.06	
净资产	11,676,476.58	16,548,036.37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05,608.68	22,908,367.47	
应收账款	7,228,120.11	2,707,891.48	
预付款项	8,126,448.23	4,633,677.29	
经营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6,064.30	8,931,115.34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308号审计报告。

4、交易价格

根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本期收购价格=上一年度擎洲公司净利润-本期交易股权价款X对价倍数-协议约定的净利润(在扣除政府补贴、投资收益)后的当期财年内的擎洲公司净利润,且不包含上一年度留存利润,但应扣除所得税后应计入擎洲公司净利润。据此计算,则本次中适用的调整后的2014年净利润为59,134,277.85元。

协议约定的对价倍数根据收购过程中擎洲公司完成各期约定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而定,区间为6-10倍。本期确定的对价倍数为10倍。

综上,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格为20,095,411.27元(擎洲公司调整后的2014年度净利润,134,277.85 X 本期交易股权价款22% X 对价倍数)。

三、第二期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出售方:孙峰等七名擎洲公司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出售方”)

2、协议标的:擎洲公司22%股权

3、收购标的股权结构

上述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擎洲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225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8	56.00%
孙峰	44.91	19.97%
石建坤	43.18	19.19%
张立坤	2.97	1.32%
张立鹏	1.98	0.88%
魏宏林	1.98	0.88%
陈晓鹏	1.98	0.88%
刘飞	1.98	0.88%
合计	225	100.00%

4、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在出售方满足交割的先决条件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将15天内支付完毕转股对价款,支付方式为人民币一次性支付。

5、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擎洲公司第二期22%股权的购买。

四、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2014年3月24日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项下的第二期收购,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擎洲公司56%的股权,其纳编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擎洲公司立足浙江省,相关产品在区域内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具有良好的用户基础和产本地化能力。通过收购擎洲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快速整合并拓展华东市场,提升区域竞争优势,加速相关业务发展,做大做强业务规模。

六、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署的《第二期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

2、《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308号)。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2015年4月12日—2015年4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开会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5,840,15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488,72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3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35,0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3,7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1,3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420%。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慧慧、汪律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在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632,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反对1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32.0231%;反对15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67.97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无为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32.02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5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67.9769%。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9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已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对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普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200,924,382.40元,扣除按10%计提盈余公积20,092,438.2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07,670,528.3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88,502,472.52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6,696,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4,085,451.90元,剩下的未分配利润447,697,020.62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股现金股利(元)	每股股息(元)	现金分红的数额(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14年	1.8	4,085,451.90	196,310,877.99	200,924,382.40	20.79
2013年	1.5	34,045,543.25	153,732,160.74	443,677,290.12	22.12
2012年	1.5831	30,000,000.00	137,911,798.85	349,115,115.34	21.7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03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已自2015年03月16日、2015年03月21日、2015年03月28日、2015年04月0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停牌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010、2015-021)。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益生股份,股票代码:002458)自2015年0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2015年4月12日—2015年4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开会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5,840,15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488,72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3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35,0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3,7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1,3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420%。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慧慧、汪律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在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632,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反对1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32.0231%;反对15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67.97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无为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68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32.02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5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67.9769%。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4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6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规模不超过600亿元,可一次或分次发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每期次级债券的规模、期限,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决定资金使用用途,授权期限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15年第三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名称为“国信证券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本期次级债券期限为2.5年期,固定期限,债券面额为15国信03,债券代码为“118922”,预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

本期次级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4